113年度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工作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據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「扶助弱勢學生， 提升其學習成就，藉以激發其繼續向上動力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本項獎學金係由寶佳機構創辦人林陳海先生捐助，旨在協助國中小新住民子女之學習發展，並藉此激發更多善心人士及社會福利機構共同關注新住民子女，為國家社會培育務實致用的人才。

參、獎助對象

一、現就讀國內公、私立國中、國小之在校學生(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)。

二、且其父或母一方現在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 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設有戶籍者。

三、且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優良(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國中在乙等以上；國小在甲等以上)、品德優良，無懲處紀錄者。

肆、獎助名額與申請條件：

每學年國中150名、國小300名。各校可就符合獎助對象與下列條件之一的學生，每年度在申請期限內協助提出推薦申請。各校推薦名額以1~3名為限。

一、持有政府核發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有效證明文件者。

二、失親(雙親；父或母亡故)、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、身心障礙(雙親；父或母)、單親(父母離異)持有戶籍謄本及有效證明文件者。

三、家庭變故(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遭受特殊變故)，持有導師書面推薦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
伍、獎助金額

凡獲得獎助者，國小學生每人獎助新臺幣(以下同)六仟元；國中學生每人獎助一萬元整。

陸、申請文件

各校可在規定申請期程內，檢附113年度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表（如附表）及表中所列之相關有效證明文件，向本會提出推薦申請。

柒、評比項目及順序

一、評比項目及配分：

評比項目分為經濟弱勢及其他弱勢兩項，其詳細內容及配分如下：

1.經濟弱勢：包括低收入戶6分、中低收入戶4分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3分。

2.其他弱勢：包括失親(雙親亡故6分；父或母亡故3分)、隔代教養5分、身心障礙(學生本人身障4分；雙親身障3分；父或母身障2分)、父母離異單親2分、家庭變故8~2分(依變故狀況給分)。

二、評比順序

1.檢核申請表之填寫及審查證明文件，是否確實符合獎助對象與申請條件，經審核合格者才得列入評審排序。

2.依前述配分標準，逐項查核所附證明文件是否符合後給分，再合計各人積分，並依積分之高低進行比序。

3.若總積分相同者，再依學業成績及獎勵紀錄，排定其先後順序。

4.若每校推薦人數超過1名時，由該校推薦名單中擇取積分最高者列入整體排序，餘者不列入排序。

5.分別就國中、國小學生初審結果之積分及成績比序，分別錄取前150名及前300名，提請複審。

三、除上揭評比外，若有特殊案例提請複審小組研議。

捌、審查過程及核定公告

一、初審：

1.就各級學校學生分別建置申請學生之各項資料。

2.根據列表登錄之資料，由初審工作小組人員初審，逐一核定所附證明文件是否符合，並核給分數。

3.依初審核給之積分、學業平均成績及獎勵等紀錄，進行排序，再依獎助名額，按排定之優先順序，草擬初審錄取建議名單。

二、複審：

由本基金會聘請專家、學者、顧問組成複審小組，就初審所建議名單進行複審。

三、決審及核定公告：

將複審建議錄取名單，提報本基金會工作會報決審，簽請董事長核定後，正式在本基金會網頁公告，並行文通知錄取學生及所屬學校後辦理獎學金撥款手續。

玖、申請期程

自113年3月1日至4月15日止。

拾、附 則

一、 各學校推薦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，函送表件及繳交相關資料者，不予審查，視同資格不符；學業成績不及格，有記過處分不良品德紀錄者，不得申請；各學校及受推薦人員不得異議。

二、 本年度獲得獎學金之學生，下學年如符合資格者得持續申請參加審查。

三、 申請學生送審資料經查若有不實，將取消其資格，且限制往後不得再提出申請；若已獲得獎助者，需如數繳回已頒發之獎學金。

四、 本獎學金得獎學生之姓名、得獎事項、學習成果，得獎者同意授權本會於媒體、網站、發行或贊助之刊物上公開發表，本基金會可不另行通知。

**113年度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設置要點**

**壹、依據**
依據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「扶助弱勢學生，提升其學習成就，藉以激發其繼續向上動力」辦理。
**貳、目的**
本項獎學金係由寶佳機構創辦人林陳海先生捐助，旨在協助國中小新住民子女之學習發展，並藉此激發更多善心人士及社會福利機構共同關注新住民子女，為國家社會培育務實致用的人才。
**叄、主辦單位**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**肆、獎助對象與申請條件**
一、現就讀國內公、私立國中、國小的在校學生(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) 。
二、且其父或母一方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設有戶籍者。
三、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均可提出申請(每校限1〜3人申請，超額時由本會刪除):
(一)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有效證明文件者。
(二)失親(雙親；父或母亡故)、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、身心障礙(雙親；父或母)、單親(父母離異)或家庭變故(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遭受特殊變故等)的有效證明文件(含戶籍謄本)者。
四、且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優良(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國中在乙等以上；國小在甲等以上)、品德優良，無懲處紀錄者。
**伍、寄件地址、聯絡電話:**
各校將推薦表件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，逕寄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。
一、地 址：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55號4樓
二、聯絡電話：(02)2790-6303\*9606
三、傳 真：(02)2790-9389
四、E-- mail：hkh27906303@gmail.com
五、索取資料表件:有關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113年度「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設置要點」及申請表件，可至(http://www.hkh-edu.com)網站下載。
**陸、申請獎助應提供文件(不須以公文函送)：**
應檢附申請表、申請條件相關證明文件、學業成績單、品德評語、戶籍謄本、在校無記過處分紀錄等資料影本及申請表(影本請學校審核後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。
**柒、申請日期**
自113年3月1日至4月15日止。
**捌、獎助名額**
國小300名、國中150名，實際錄取名單由本基金會審查後決定。
**玖、審核及公告**
一、審核︰由本基金會聘請學者、專家及本會董事、顧問組成審核小組，進行初審及複審。
二、公告︰錄取名單核定後，公告於本基金會網頁，並行文通知錄取學生及所屬 學校辦理撥款手續。
**拾、獎助金額及**方式
一、獎助金額：每名受獎助學生，由本會頒給國小學生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 元；國中學生10,000元之獎學金。
二、獎助方式：請得獎學生提供本人身分證、存摺封面影本及預先簽收之收據，便於本會辦理撥款。
拾壹、附 則
一、各學校推薦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，函送表件及繳交相關資料者，不予審查，視同資格不符；學業成績不及格，有記過處分不良品德紀錄者，不得申請；各學校及受推薦人員不得異議。
二、本年度獲得獎學金之學生，下學年如符合資格者得持續申請參加審查。
三、申請學生送審資料經查若有不實，將取消其資格，且限制往後不得再提出申請；若已獲得獎助者，需如數繳回已頒給之獎學金。
四、本獎學金得獎學生之姓名、得獎事項、學習成果，得獎者同意授權本會於媒體、網站、發行或贊助之刊物上公開發表，本基金會可不另行通知。